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320220015号

当事人：上海通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3108号3217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贵州 职务：   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存在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》、《关于商请核查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复函》（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《个人工作经历及业绩核查表》（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。），违反了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 月 柒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